

行政院 第 3619 次會議

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

討論事項（二）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簽陳教育部所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請核議案。

說明：

本院人事總處簽以：

- 一、教育部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並為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爰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擬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刪除現行第 1 項第 7 款有關「經合格醫

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

三、檢附該修正草案，擬提請院會討論通過後，由院函請考試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

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277F36C593A49B4B
行政院第361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係七十四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考量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實務認定有其困難，且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並為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爰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p>	<p>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p>	<p>一、考量精神疾病痊癒與否於實務認定有其困難，並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身心障礙者之歧視性文字且保障是類人員就業權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不得為教育人員之規定；現行第八款至第十三款款次配合遞移。</p>

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配合第一項之修正，修正所引款次。

三、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偽造、變造或湮滅
他人所犯校園毒品
危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
，造成其身心嚴
重侵害。

件，未依性別平等
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
、變造、湮滅或隱
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
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
滅他人所犯校園
毒品危害事件之
證據，經有關機
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二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

，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七款或第八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

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

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之條文施行前，因為
不檢有損師道，經有
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
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
性侵害行為；性騷擾、
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
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
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
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
之條文施行前，因為
不檢有損師道，經有
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
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
性侵害行為；性騷擾、
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
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
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
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
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
教育人員。